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绩〔2023〕4号

关于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和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绩〔2022〕4号）和《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鲁财绩〔2023〕2号）要求，市县两级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强调成本效益”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在要求，是有效配置财政资源、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的必然选择，也是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但实际工作中，成本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重投入轻成本、重支出轻绩效”等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亟需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成本预算控制，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二、主要任务

（一）项目入库分析成本。预算部门、单位要结合年度预算项目库动态储备，对支出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其中，对于延续性项目，要全面分析以往预算投入、成本构成、产出质量和效益、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对于新增项目，要在事前绩效评估中增加成本效益分析的内容，按照投入成本与产出质量和效益相匹配的原则，对成本构成和测算依据进行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认真研判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和成本变动趋势，提出统筹兼顾成本投入和预期绩效的最优方案。

（二）预算编制细化成本。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推动预算编制与成本细化、绩效目标设定业务整合、一体化实施。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根据预算依据、事业发展需要、资金可能、成本效益分析情况、财政支出标准等，按照“总体绩效目标—预期效益—预期产出—预计成本构成”的顺序，规范化地展

示预算编制过程，研究提出预算安排建议，逐项细化预算成本构成，并同步编制形成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指标应根据成本对象特点，从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等方面科学设置，既完整体现经济方面的实际投入，也充分反映预算活动对生态环境、社会公众福利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三）预算审核核定成本。财政部门根据零基预算的原则，对预算部门提报预算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进行总体审核，研究提出成本核定的具体意见，按程序确定预算安排金额。成本审核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部门单位的职能权责和业务活动范围，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是否合理，成本核定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测算是否科学节约等。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金额，对成本构成和绩效目标进行相应调整，完善形成新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应按程序批复，并作为实施成本控制、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预算执行控制成本。在预算执行中，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成本指标组织项目实施，积极采取成本控制措施，原则上资金支出标准和范围不得超出预算核定的成本。预算部门单位要结合绩效运行监控，强化成本约束和管控，对偏离成本绩效目标的行为及时予以预警纠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树牢成本意识，节约财政投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财政部门要将成本控制纳入资金绩效重点监控范围，对发现成本管控不严格、资金支出超范围以及支出进度异常的，及时采取预警管控措施，促

进成本支出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对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支出进度明显偏慢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五）预算完成评价成本。预算执行结束后，将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纳入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将政策必要性和可持续性纳入政策绩效评价体系。预算部门单位在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时，要全面分析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重点关注政策有无延续必要，项目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成本管理方面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优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财政部门要将项目成本控制和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查找成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节约成本、提高资金效率的意见建议。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形成成本绩效管理闭环，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控成本、提质量、促效益的作用，切实增强成本绩效管理效果。

三、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着力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指导市直部门单位将全过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融入部门预算管理各环节，制定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组织对市直部门单位和县级财政部门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选择申请资金多、涉及面广、预算核定难度大的项目开展成本效益重点分析，根据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对于成本构成相对稳定的投资类项目、服务运营类项目和财政补贴类项目，要加快研究制定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

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作为今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预算部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按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细化预算成本构成，强化成本约束和管控，全面分析评价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开展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成本效益分析，测算项目单位成本限额；配合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的成本效益分析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同步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2023年11月25日前，将本地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项目成本效益分析报告、支出标准建设和结果应用等材料报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财政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的具体分工和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任务责任到人。

（二）强化业务培训。针对预算部门单位、财政系统及其他相关方，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操作实务培训，提升相关责任人的综合业务知识水平，为成本预算绩效改革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三）强化考核监督。市财政局将市直部门单位、各县（市、

区)和功能区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充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化工作流程,内置控制规则,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逐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审计等部门监督,确保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3-2024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清单



附件

2023-2024 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责任主体
1	项目入库 分析成本	①对延续性项目,要全面分析以往预算投入、成本构成、产出质量和效益、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 ②对 2024 年新增项目,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论证成本构成和测算依据。	2023 年 7 月-12 月	预算部门 单位
2	预算编制 细化成本	①填报经济成本指标(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 ②有成本定额、支出标准的项目,编制单位成本指标。 ③对于具有负外部性的项目,编制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2023 年 7 月-12 月	预算部门 单位
3	预算审核 核定成本	对预算部门单位提报 2024 年度预算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进行总体审核,提出成本核定的具体意见,按程序确定预算安排金额。	2023 年 7 月-12 月	财政部门
		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金额,对成本构成和绩效目标进行相应调整,完善形成新的绩效目标表并按程序批复。	2023 年 7 月-12 月	预算部门 单位
4	预算执行 控制成本	对 2023 年项目支出开展“双监控”,强化成本约束和管控,对偏离成本绩效目标的行为及时予以预警纠偏。	2023 年 7-12 月	预算部门 单位
		将成本控制纳入资金绩效重点监控范围,对发现成本管控不严格、资金支出超范围以及支出进度异常的,及时采取预警管控措施,促进成本支出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对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支出进度明显偏慢的项目,结合成本管控及时调整预算。		财政部门

5	预算完成 评价成本	全面分析评价 2023 年度项目支出成本控制、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重点关注政策有无延续必要,项目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成本管理方面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优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	2024 年 1-6 月	预算部门 单位
		将成本控制和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查找成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节约成本、提高资金效率的意见建议。	2024 年 1-6 月	财政部门
6	项目成本 效益分析	①对成本构成相对稳定的投资类项目、服务运营类项目和财政补贴类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 ②配合财政部门对本部门开展的项目支出成本效益分析。	2023 年 6 月-11 月	预算部门 单位
		组织开展重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研究制定成本定额标准和财政支出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作为今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023 年 6 月-11 月	财政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